

#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沪0116执1798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

法定代表人魏[ ]，董事长。

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

法定代表人阮[ ]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沪0116民初12387号民事判决书，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查，被执行人上海瓯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有被我院查封之设备生产线一条可供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平业路189号8幢厂房内的1388型设备生产线一条(四层高)。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章 跃

审 判 员 王 见 文

审 判 员 葛 少 锋

二 〇 二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书 记 员 钱 明 杰

